

# 台南市文化創意美學職業工會

## 獎學金辦法

- 第一條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9 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為鼓勵會員之會員子女在學期間用功讀書，鼓勵力求上進，提高素質為宗旨，並參酌財務情況，設置「獎學金辦法」。
- 第三條：申請資格：凡申請加入本會滿 6 個月以上，遵守本會章程按時繳納會費之會員其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各公、私立國中以上學校（享有公費、任何獎學金、夜校、在職進修部、推廣教育部、補習班等就讀者不得申請），得依本辦法申請頒發獎學金。
- 第四條：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1. 國中生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92 分以上。
  2. 高中、高職或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：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88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  3. 大專（二、三年制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：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87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  4. 大學或獨立學院：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89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  5. 研究所研究生：全學年度成績平均 91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- 第五條：申請時間：
1.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  2.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：申請手續：
1. 由會員工會之會員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。
  2. 繳交全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乙份。（成績須為百分制非五等第）
  3.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 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（反面需蓋本年度註冊章，若為應屆畢業生，請繳交再升學之學生證影本）
- 第七條：本獎學金辦法於每年接受申請時間前 20 日公告之。
- 第八條：會員之申請獎學金**同一戶內得以 1 人為限**。
- 第九條：給獎名額及金額：
1. 國中組：30 名，每名給予獎金 600 元。
  2. 高中（職）組：30 名，每名給予獎金 1,000 元。
  3. 大專組：5 名，每名給予獎金 1,000 元。
  4. 大學組：20 名，每名給予獎金 1,600 元。
  5. 研究所研究生：5 名，每名給予獎金 1,600 元。
  6. 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以成績高低順序選取之，如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取決。
- 前項獎學金申請之名額及金額：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。
- 第十條：獎學金發給：
1. 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名額及金額發給獎狀及獎金。

2. 符合申請條件且超出第九條規定之名額者，本會發給獎狀壹紙以資鼓勵。

3. 獎學金之發給，直接寄發得獎者本人。

第十一條：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：獎學金辦法，提經理事會會議審核後公佈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審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台南市文化創意美學職業工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學生姓名		
申請人電話	(日)	(夜)	(行動)		
就讀學校	學校		科系	年制	年級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 地址：				
應繳證件	(1) 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內含操行成績（成績須為百分制非五等第）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 (3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反面需蓋本年度註冊章) (若為應屆畢業生，請繳交再升學之學生證影本)。				
本欄由申請人填寫	名稱	上學期 分數	下學期 分數	平均分	均數 操行
	研究所研究生	分	分	分	分
	大學組	分	分	分	分
	大專暨五專 四、五年級	分	分	分	分
	高中(職)組暨五專 一、二、三年級	分	分	分	分
	國中組	分	分	分	分
初審意見 (請蓋章)	承辦人		秘書		理事長
裁示	獎審核意見				